

第七課

彼拉多之問題：什麼是真理？

引言

彼拉多向耶穌詢問：「什麼是真理？」永恆真理道成肉身，站在彼拉多面前，而他卻差之毫厘，謬之千里，錯過了認識真理。你千萬不要活在黑暗裡！

目的：

提供《聖經》輔導背後的，全面的《聖經》真理架構(biblical framework)。

I. 神論：《聖經》關乎「神」的教義。

A. 神是三一神：

他是三位格(personal)，而一神(unity)。涵義：

1. 平穩與動力(stability--change)。
 - a. 萬事並非千篇一律不變(not static)。
 - b. 萬事亦非變化無窮(not total flux)。

因此：

神在宇宙中有真正的目的(purpose)，人有被救贖的盼望。宇宙中有真理；事

物的真相並非見仁見智(eclectic)，也非變幻無窮。人在認識真理上，可有真正的長進，不只是死守傳統而不動。

2. 個體與群體：人與人之間是有維繫的(social connections)。

我們必需了解：

- a. 個人
- b. 家庭
- c. 教會
- d. 國家

每一方面都重要，每一方面都有天賦權柄，每一方面與其他方面之間必需平衡。

因此：

任何心理 / 輔導學派，若偏其一而忽略其他，結果必然失敗。

3. 平等與服從(subordination)。

神設立了秩序(order)，神設立了權柄(authority)。權柄不是轄制(oppression)。

因此:

激烈強調平等(egalitarian)的心理學派, 如女權(feminist)心理學, 或革命心理學, 必然失敗, 極權主義(totalitarianism)嘗試改變人, 也必然失敗。

B. 神是創造主:

是聖潔的神, 絕非與被造物 / 被造者等同, 絕不與被造者混淆; 神與他所創造的一切之間, 有著絕對的區分)!

1. 神與他所創造的, 有著絕對的分辨(absolute distinction)。

因此:

輔導須以神為中心(God-centered), 而不以人為中心(not people-centered)。神本(theistic)輔導是正確的輔導。人本(humanist)輔導乃不正確的輔導。

以人為中心的神學信仰, 必然導致以人為中心的心理學 / 輔導學。

2. 人永遠不會化身變成神。

因此:

「位格際」(transpersonal)輔導中有神秘主義, 不合乎《聖經》。

C. 神是永活主(Lord):

神是獨立自存的(aseity) , 唯有他是絕對掌權的(independent sovereign)。

1. 神不是進程神學(process theology)中的「神」(god)。

因此:

生命有盼望, 因為神是超乎時間, 超乎空間, 及超乎所有時空限制的。

2. 人是在神的權柄(authority)之下。

因此:

在一切的輔導中, 神, 神的律法, 及人謙卑順服神的律法, 都是不可或缺的。

D. 神是盟約之立約守約主(covenant Lord): 他介入他子民之生命中。

1. 生命有盼望。
2. 有救贖。
3. 神是尋找罪人的救主。

因此:

單憑理性(rationalism), 或憑自己之力量毅然面對生命(stoicism), 都不合乎真理。

E. 神是聖潔神。

1. 他是獨一無二的聖潔。

因此:

他是與被造物絕對地「分別出來」(set apart --- 「聖潔」的字義)的。

2. 他是全然純潔, 毫無罪惡(morally pure)的。

因此:

道德倫理至為重要, 不可被視為見仁見智。罪(sin)是真的事實。罪是嚴重的事實。

輔導的核心, 乃引人悔改(repentance), 效法神的義(righteousness)。

II. 認識論(Epistemology):

《聖經》關乎「認識神」的教義(The Doctrine of the Knowledge of God)。

A. 人的生存，需賴神的特殊啟示 (special revelation), 神話語的啟示 (verbal revelation)。

1. 人被創造，是要與神有所契交(fellowship)。
2. 人犯罪墮落前，神曾向人說話(啟示)。神頒佈給人守約之責任(covenant responsibilities), 神並在這方面給人教導。
3. 人犯罪墮落前神已講及審判，講及恩典。

B. 神的特殊啟示 --- 話語的啟示 --- 乃人所有知識及科學上努力的基礎(foundation for science)。[註: 「科學」(science)一字，拉丁文字根是「知識」(scientia)的意思。]

1. 神吩咐人在約中要工作，這包括給動物及萬物命名。
2. 神給萬物真相(reality)之範疇(categories)訂下定義(definition), 並把定義(宇宙觀)頒給人。

希伯來書4: 12-13

「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都能辦明。並且被造的，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；原來萬物，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」

3. 神給人認知(perceive)事物真相的能力。

a. 箴1: 17

「好像飛鳥，網羅設在眼前仍不躲避。」

箴31: 1-6

「利慕伊勒王的言語，是他母親教訓他的箴言：我的兒啊，我腹中生的兒阿，我許願得的兒啊，我當怎樣教訓你呢？不要將你的精力給婦女，也不要將你的精力給君王。利慕伊勒啊，君王喝酒，君王喝酒不相宜；王子說：『濃酒在那裡？』也不相宜。恐怕喝了就忘記律例，顛倒一切困苦人的是非。可以把濃酒給將亡的人喝；把清酒給苦心的人喝。」

b. 林前2: 1-6

「弟兄們，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，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。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。我在你們那裡，又軟弱、又懼怕、又甚戰兢。我說的話、講

的道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，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，只在乎神的大能。然而，在完全的人中，我們也講智慧；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，也不是這世界上有權有位、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。我們講的，乃是從前所隱藏、神奧祕的智慧，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。這智慧，世上有權有位的沒有一個知道的；他們若知道，就不把榮耀的王釘在十字架上了，如經上有記：『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』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。因為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。除了在人裡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？像這樣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。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，乃是從神來的靈，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。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，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。然而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，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。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，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：『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？』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。」

c. 來5: 11-14

「論到麥基洗德，我們有好些話，並且難以解明因為你們聽不進去。看你們學習的工夫，本該作師傅；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

導你們，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、不能吃乾糧的人！凡只能吃奶，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，因為他是嬰孩；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，他們的心靈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」

因此：

人理性的思維，及所有的研究，必需以《聖經》的啟示為來源及準則。

來1: 1-4

「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，就在這末世，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，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，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。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，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；祂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。」

C. 《聖經》是全備的(sufficient)。

1. 《聖經》之四重屬性(Attributes of Scripture):

- a. 必需的(necessary)。
- b. 權威性的(authoritative)。
- c. 清晰的(clear, perspicuous)。
- d. 全備的(sufficient)。

2. 《聖經》本身宣稱其全備性(sufficiency):

a. 提後3: 15-17

「並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；這聖經能使因信基督耶穌，有得救的智慧和。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

b. 彼後1: 20-21

「第一要緊的，該知道經上所有預言，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；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，說出神的話來。」

3. 《聖經》的全備性是因為是神親自(personal)說的話。

a. 對《聖經》的不同看法(論調):

i. 《聖經》是一本「存在主義」式的小說。

ii. 《聖經》是一本神聖(divine)的小說。

iii. 《聖經》是一套三卷叢書中的第三卷。

iv. 《聖經》是神所呼出的，神的面，神的氣(breath)。

b. 只有第四種《聖經》觀才真正正視《聖經》本身的自承(self-definition)。

D. 《聖經》對人的得救，及人的成聖(不論是個人或群體)，都是必需的。

1. 詩119: 1-16

「行為完全，遵行耶和華律法的，這人便為有福。遵守祂的法度，一心尋求祂的，這人便為有福。這人不作非義的事；但遵行祂的道。耶和華啊，你曾將你的訓詞吩咐我們，為要我們殷勤遵守。但願我行事堅定，得以遵守你的律例。我看重你的一切命令，就不至於羞愧。我學了你公義的判語，就要以正直的心稱謝你。我必守你的律例；求你總不要丟棄我。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？是要遵行你的話。我一心尋求了你；求你不要叫我偏離你的命令。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，免得我得罪你。耶和華啊，你是應當稱頌的，求你將你的律例教訓我。我用嘴唇傳揚你口中的一切典章。我喜悅你的法度，如同喜悅一切的財物。我要默想你的訓詞，看重你的道路。我要在你的律例中自樂；我不忘記你的話。」

2. 約17: 17

「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；你的道就是真理。」

3. 徒20: 32

「如今我把你們交託神和祂恩惠的道；這道能建立你們，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」

4. 雅3: 13-18

「你們當中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？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，顯出他的善行來。你們心裡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紛爭，就不可自誇，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。這樣的『智慧』不是從上頭來的，乃是屬地的，屬情慾的，屬鬼魔的。在何處有嫉妒紛爭，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。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，先是清潔，後是和平，溫良柔順，滿有憐憫，多結善果，沒有偏見，沒有假冒。並且使人和平的，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。」

5. 詩19: 1-14

「諸天述說神的榮耀；穹蒼傳揚祂的手段。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；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。無言無語，也無聲音可聽。祂的量帶通遍天下，祂的言語傳到地極。神在其間為太陽安設帳幕，太陽如同新郎出洞房，又如勇士歡然奔路。祂從天這邊出來，繞到天那邊；沒有一物被隱藏不得祂的熱氣。耶和華的律法全備，能甦醒人心；耶和華的法度確定，能使愚人有智慧。耶和華的訓詞正直，能快活人的心；耶和華的命令清潔，能明亮人的眼目。耶和華的道理潔淨，存到永遠；耶和華的典章真實，全然公義。都比金子可羨慕，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；比蜜甘甜，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。況且你的僕人因此受警戒，守著這些便有大賞。誰能知道自已的錯失呢？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。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，不容這罪轄制我；我便完全，免

犯大罪。耶和華我的磐石，我的救贖主啊！願我口中的言語、心裡的意念，
在你面前蒙悅納。」

神話語的啟示，與他的一般啟示(general revelation)在形式(form)及功能(function)上都不同，但特殊啟示乃建基於一般啟示！

[譯者註：人不是在真空裡接受《聖經》的(特殊)啟示。接受《聖經》啟示的人，在自然界(受造之物)及內心裡已擁有神一般的啟示。神已向全人類自我顯明，叫人無可推諉。神的一般啟示叫人已經認知神，叫人能認知，接受神特殊(話語)的啟示。人無論在墮落前或墮落後，都需神特殊的啟示才能獲知永生之途，單靠一般啟示並不足夠。一般啟示在形式(form)上是透過受造之物及在人心中，不是透過話語。一般啟示在功能(function)上是要叫人無可推諉，並不是引人得救。因此一般啟示與特殊(話語)的啟示在形式及功能上都不一樣，但是前者是必需的，帶有權威的，清晰的，與足夠(sufficient)叫人無可推諉的。在屬性上，一般啟示與特殊啟示，有同樣四方面的相同屬性。即：必需性、清晰性及全備性。

結論：特殊啟示是建基於一般啟示，兩者屬性(attributes)相同，但形式(form)及功能(function)不同。]

III. 人論：《聖經》關乎「人」的教義

A. 人是神的形象：他是受造之物中最高者。

1. 人不是禽獸。

因此：

深層心理學(depth psychology)及行為主義(behaviorism)均不合乎《聖經》。人

並不是受害者(victim) 。 [註：這是指人性基本的特質而言。]Carl Jung 的

「回憶的醫治」是錯誤的。生物化學(biochemistry)之因果(宿命)論

(determinism)是錯誤的。非基督教的環境(environment)因果論也是錯誤的。

[註：意思是說，人要自己負責任如何對面人生，不可怪責過去的回憶、上一

代給予之傷害，環境造成的因素及對自己的影響，也不可把所有問題推在生

物化學因素上。人要對自己的回應(responses)負責任(responsible)。]

2. 人也絕不是神。

因此：

沒有一派人本(humanistic)心理學是正確的。理性 --- 感性治療

(rational-emotive therapy), 完形治療(*gestalt therapy*), 自我形象(self-esteem)等,

均是錯誤的。

B. 人是盟約中的僕人(covenantal servant)。

1. 人與神的關係，不是他眾多關係中之一個，而是最基本，最關鍵性的關係。

是人生命中最重要因素。

a. 任何一思想系統，把宗教視為「另加」或「外加」的因素，是不合乎《聖經》的。

b. 任何一思想系統，完全忽略宗教(人與神之關係)的因素者，則更不合乎《聖經》。

2. 人被造，活著是為要服事(made to serve): 人不是自主，自法者(autonomous)。

a. 人可服事神。

b. 人可服事撒但。

因此:

任何一種思想(心理學)系統，若把人從神，從順服神分割出來，以這種分割的

人觀輔導人的，都是錯誤的。

C. 人是以他的心(heart)主導生命的。

1. 人性之核心乃人的心，人的心是與神的心平行(parallel)的。

[註：人的心是神的心之「類比」(analogy)，即神的形象，而不是同等者(equal)。]

2. 人若要有持久的生命改變，必需從內心改變(heart change)。

3. 人生存的(典型)流程如下：

a. 心 →

b. 悟性之靈 →

c. 良心 →

d. 意志 →

e. 行動 →

f. 感覺 →

4. 上述是很複雜的過程，是互動(interactive)的。

因此：

任何忽略「心」的因素的輔導，必然不能正視「核心問題」。

D. 人乃「是靈也是體」(pneuma-somatic)之活物。

1. 人是有道德性的活物(moral being)。不過，肉體層面是真的(real)，是重要的。

因此:

任何「身體疾病」或「心病治療」的人觀(model)均不足夠讓我們正確地，全面地認識人的真相。

2. 人乃「二元」(非「三元」)。(慕理John Murray)。
3. 人乃整體，乃「一元」。(亞當斯Jay Adams)。

因此:

事實上人的思想，願望及行動是不能硬性分割的。

IV. 罪論：《聖經》關於「罪」的教義。

A. 罪是與神的約有關，有群體關連性的。

1. 神設立約的頭 / 代表，這是事實。

羅5: 12- 21

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。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。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只是過犯不如恩賜。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。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也不如恩賜。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，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。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，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，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。只是罪在那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，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」

林前15: 20-28

「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。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。照樣，在基督裡眾人都要復活。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。初熟的果子是基督。以後在祂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。再後末期到了，那時，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，掌權的，有能的，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與父神。因為基督必要作王，等神把一切仇敵，都放在祂的腳下。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，就是死。因為經上說：『神叫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。』既說萬物都服了祂，明顯那叫萬物服祂的不在其內了。萬物既服了他，那時，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祂的，叫神在萬物之上，為萬物之主。」

林前15: 45-49

「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：『首先的人亞當，成了有靈的活人。』末後的亞當，成了叫人活的靈。但屬靈的不在先，屬血氣的在先。以後才有屬靈的。頭一個人是出於地，乃屬土。第二個人是出於天。那屬土的怎樣，凡屬土的也就怎樣。屬天的怎樣，凡屬天的也就怎樣。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，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。」

2. 人是與亞當有關係的，但也可與基督建立關係。

因此:

純粹個人主義是錯誤的。

B. 罪有它遺傳的一面。

1. 人有心(heart)。
2. 人的心敗壞了。因此, 人的墮落涉及他人性的全面。
3. 人需要聖靈藉他的大能賜一顆新心。

因此:

人(墮落後的人類)出生性非本善。人不是「無辜」的, 小孩子也需要輔導。不能以為某年齡以下之兒童不用負道德責任。

C. 罪有它成習慣的一面。

1. 人真的是罪的奴僕。
2. 成聖是一個過程:
「脫下」 ...
「穿上」 ...

「你們學了基督，卻不是這樣。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，領了祂的教，學了祂的真理，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。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，漸漸變壞的。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。並且穿上新人。這新人是照著神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，和聖潔。」

3. 生活形式上的罪是事實，從祖先學的。

彼前1: 21

「你們也因著祂，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又給祂榮耀的神，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。」

因此：

罪與「癮」(addiction)看起來雖相似，但事實上不同。一個人可能在罪惡權勢(dominion)之下。

- D. 罪有它意志的(willful)，明知的(conscious)一面。

1. 明知故犯的罪行，是個事實。犯罪而因此有罪(guilt)，是真的。

羅14: 23

「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；因為他吃。不是出於信心；凡不出於信心的

都是罪。」

2. 人會親自犯罪背叛神。
3. 這些不是「習慣性」的罪。
4. 這些罪不是魔鬼或邪靈的工作。

因此：人要為自己的罪行負責。

V. 救贖論：《聖經》關乎基督及祂救贖大工的教義。

A. 基督是「神—人」(The God-Man)。

1. 祂是新約(永遠的約)的中保。
2. 祂是第二位亞當、挪亞、亞伯拉罕、摩西、大衛。
3. 祂是我們的典範。

B. 基督是替代者。

1. 祂在世的一生是完全無罪的。
2. 祂親自為我們的罪成為挽回祭(propitiation --- 挽回父神的忿怒)而死。
3. 祂是唯一代罪者。

因此：

自助心理學(self-help)是不足夠的。只有基督的血能除去罪孽(guilt)。

C. 基督是已升天之主。

1. 祂坐在父親的右邊，在榮耀中掌權。

2. 他已勝過罪、疾病、鬼魔及死亡。
3. 他差遣聖靈，唯有聖靈能改變人心。

因此：

除了基督 / 聖靈的工作之外，人並不需要什麼幫助。

VI. 聖靈論：《聖經》關乎聖靈作成聖工夫的教義。

A. 聖靈是有位格的(a person)。

1. 輔導是人對人(personal), 不是機械式的活動。
2. 聖靈總是以基督及基督的工作為中心。
3. 聖靈必然用祂(所默示)的話。

因此:

輔導中, 人的因素是必需的。電腦(計算機)不能從事輔導。

B. 輔導者要有效地輔導, 必需靠聖靈。

1. 聖靈賜下輔導者所需要的。

賽11: 1-2

「耶和華的靈必住在祂身上, 就是使祂有智慧和聰明的靈, 謀略和能力的靈, 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。」

2. 聖靈賜人恩賜(gifts)。

羅12: 1-8

「所以兄弟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我憑著所賜我的恩，對你們各人說：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，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。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按我們得的恩賜各有不同；或說預言，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；或作執事，就當專一執事；或作教導的，就當專一教導；或作勸化的，就當專一勸化；施捨的，就當誠實；治理的，就當殷勤；憐憫的人，就當甘心。」

林前12: 1, 4-12, 26-31

「弟兄們，論到屬靈的恩賜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。...恩賜原有分別，聖靈卻是一位；職事也有分別，主卻是一位；功用也有分別，神卻是一位，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。聖靈顯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益處。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，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，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，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，又叫一人能行異能，又叫一人能作先知，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，又叫一人能說方言，又叫一能繙方言。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。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。基督也是這樣。...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

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神在教會所設立的，第一是使徒，第二先知，第三是教師，其次是行異能的，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，幫助人的，治理事的，說方言的。豈都是使徒嗎？豈都是先知嗎？豈都是牧師嗎？豈都是行異能的嗎？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嗎？豈都是說方言的嗎？豈都是翻方言的嗎？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。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。」

弗4: 4-7, 11-16

「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 --- 正如你們蒙召，同有一個指望 --- 一主、一信、一洗、一神，就是眾人的父，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。我們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。... 祂所賜的，有使徒、有先知、有傳福音的、有牧師和教師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；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，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。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。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。」

因此：

輔導所需的，是一位虔誠信徒運用屬天的智慧，而不是政府所發的執照。老師若完全訓練好學生，學生必然會像老師。

C. 受輔導者要改變，必需靠聖靈。

1. 聖靈是賜重生的那一位；意即：聖靈是改變人心者。
2. 人若要悔改、信靠主，必須重生。
3. 人若要順服神，若要作出改變生命的順服，必需先有信心。
4. 人若要成聖，若要「脫下」及「穿上」，必須先經歷生命的改變。

弗4: 22-24

「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。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，漸漸變壞的。

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。並且穿上新人。這新人是照著神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，和聖潔。」

5. 聖靈的工作是生命中一個過程。

羅7-8章。(參頁7-18)

6. 聖靈重生一個人那時起，便內住在信徒的生命裡。

林前12: 1-3

「弟兄們，論到屬靈的恩賜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。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，隨事被牽引，受迷惑，去服事那啞巴偶像，這是你們知道的。所以我告訴你們，被神的靈感動的，沒有說「耶穌是可咒詛」的，若不是被聖靈感動，也沒有能說「耶穌是主」的。」

林前12: 12-13

「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。基督也是這樣。我們不拘是猶大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」

因此：

重生之後，人不需要「第二次的福氣」(救恩)。只需要被聖靈澆灌。

VII. 教會論：《聖經》關乎教會的教義。

A.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

1. 耶穌基督是教會的元首。
2. 教會是聖靈的殿。
3. 教會是唯一(神設立)的敬拜神及靈命長進(成聖)的地方。
4. 教會是必需的；教會是足夠的。

因此：

AA(Alcoholics Anonymous)等「自助」(self-help)治療小組都嘗試取代教會。

B. 教會有神所賜的權柄。

1. 教會有天國的鑰匙。
2. 教會有屬靈管教(懲戒)的權柄；這權柄並無賜給家庭或政府。唯有教會擁有神國度的鑰匙。

即：洗禮、聖餐、紀律(懲戒)。因此：輔導應由教會執行，不由私人「醫生」或輔導掛牌執行。

VIII.末世論：《聖經》的歷史觀，與歷史之終結(完成)。

A. 基督掌管王權。

1. 神從來就掌權管著歷史。
2. 基督在十字架上，及藉著身體從死裡復活，成就了他的計劃。
3. 基督已升天，被提在榮耀的「右手」處。
4. 基督已勝過：
 - a. 世界
 - b. 肉體
 - c. 魔鬼

因此：

輔導必需以禱告及其他方法謙卑倚靠神。基督的主權是不可或缺(不是給我們選擇)的。

B. 基督現在賜我們盼望。

1. 林前15章。(參頁7-19)

2. 林前10:13

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，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

因此：

神若願意，沒有一個問題是祂不能解決，沒有一個情況是祂不能改變的。

C. 基督必再來，這給我們對未來充滿盼望。

1. 萬國的公義。

2. 教會的公義。

3. 個人的公義。

因此：

受害者，神必為他們伸冤。我們必需以公義面對輔導中的問題。

羅7章

「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麼。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。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所以丈夫活著，她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。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，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。律法是罪麼？斷乎不是。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，『不可起貪心。』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。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。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，但是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，反倒叫我死。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，公義，良善的。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？斷乎不是。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。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因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。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。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。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。我也知道，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。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

作。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。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。我是喜歡神的律。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阿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。我肉身卻順服罪的律了。」

羅8章

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的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，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，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，平安。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。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而且屬肉體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歡。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基督若在你們心裡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心裡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著。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。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。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。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阿爸，父。聖靈與

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

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我想現在的苦楚，若比將來要顯於我們的

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。受造之物，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。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

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它如此的。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

自由的榮耀。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，一同歎息勞苦，直到如今。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

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我

們得救是在乎盼望。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。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？但我們若盼望那所

不見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。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

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，替我們禱告。查人心的，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

意替聖徒祈求。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

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

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。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。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

耀。既是這樣，還有甚麼說的呢。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抵擋我們呢。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

子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。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

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。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

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麼？是困苦麼？是

逼迫麼？是饑餓麼？是赤身露體麼？是危險麼？是刀劍麼？如經上所記：『我們為你的緣

故，終日被殺。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』然而靠著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

餘了。因為我深信無論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，是

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，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。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裡的。」

林前15章

「弟兄們，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，告訴你們知道，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，又靠著站立得住。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，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，就必因這福音得救。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，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。而且埋葬了。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。並且顯給磯法看。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。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，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，卻也有已經睡了的。以後顯給雅各看。再顯給眾使徒看。末了也顯給我看。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。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，不配稱為使徒，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。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。並且祂所賜我的恩，不是徒然的。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。這原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。不拘是我是眾使徒，我們如此傳，你們也如此信了。既傳基督是從死裡復活了，怎麼在你們中間，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？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，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。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。並且明顯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的。因我們見證神是叫基督復活了。若死人真不復活，神也沒有叫基督復活了。因為死人若不復活，基督也沒有復活了。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。你們仍在罪裡。就是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。我們若靠基督，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。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

來。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。照樣，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。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。初熟的果子是基督。以後在祂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。再後末期到了，那時，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，掌權的，有能的，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與父神。因為基督必要作王，等神把一切仇敵，都放在祂的腳下。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，就是死。因為經上說：『神叫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。』既說萬物都服了祂，明顯那叫萬物服祂的不在其內了。萬物既服了祂，那時，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祂的，叫神在萬物之上，為萬物之主。不然那些為死人受洗的，將來怎樣呢？若死人總不復活，因何為他們受洗呢？我們又因何時刻冒險呢？弟兄們，我在主基督耶穌裡，指著你們所誇的口，極力的說，我是天天冒死。我若當日像尋常人，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，那於我有甚麼益處呢？若死人不復活，我們就吃吃喝喝罷。因為明天要死了。你們不要自欺。濫交是敗壞善行。你們要醒悟為善，不要犯罪。因為有人不認識神。我說這話，是要叫你們羞愧。或有人問，死人怎樣復活？帶著甚麼身體來呢？無知的人哪，你所種的，若不死就不能生。並且你所種的，不是那將來的形體，不過是子粒，既如麥子，或是別樣的穀。但神隨自己的意思，給他一個形體，並叫各等子粒，各有自己的形體。凡肉體各有不同。人是一樣，獸又是一樣，鳥又是一樣，魚又是一樣。有天上的形體，也有地上的形體。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，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。日有日的榮光，月有月的榮光，星有星的榮光。這星和那星的榮光，也有分別。死人復活也是這樣。所種的是必朽壞的，復活的是不朽壞的。所種的是羞辱的，復活的是榮耀的。所種的是軟弱的，復活的是強壯的。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，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。若有血氣的身體，也必有靈性的身體。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：『首先的人亞當，成了有靈的活人。』末後的亞當，成

了叫人活的靈。但屬靈的不在先，屬血氣的在先。以後才有屬靈的。頭一個人是出於地，乃屬土。第二個人是出於天。那屬土的怎樣，凡屬土的也就怎樣。屬天的怎樣，凡屬天的也就怎樣。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，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。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說，血肉之體，不能承受神的國。必朽壞的，不能承受不朽壞的。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。我們不是都要睡覺，乃是都要改變，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。因號筒要響，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，我們也要改變。這必朽壞的，總要變成不朽壞的。這必死的，總要變成不死的。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。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。那時經上所記，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。死阿，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？死阿，你的毒鉤在那裡？死的毒鉤就是罪。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感謝神，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。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，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，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。」